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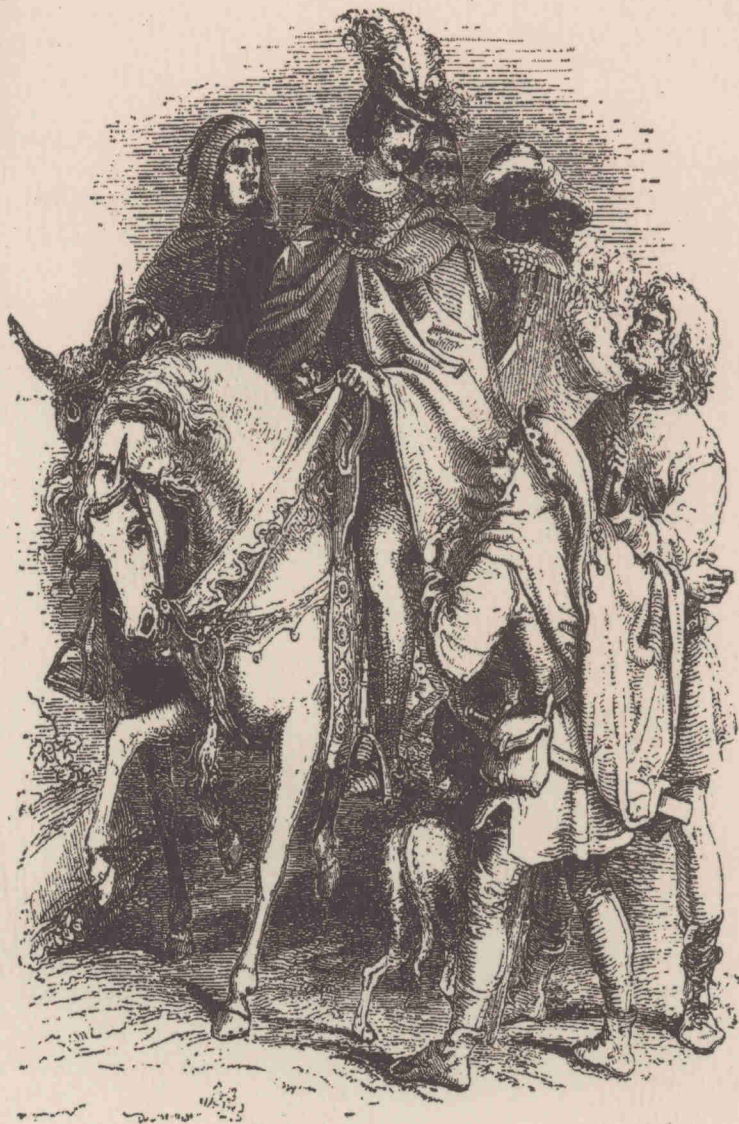
名著名译

艾凡赫

〔英〕司各特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Walter Scott
IVANHOE

据 Adam Charles Black 1893 年伦敦及爱丁堡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艾凡赫 / (英) 司各特著; 刘尊棋, 章益译.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 1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4289-9

I. 艾… II. ①司…②刘…③章… III. 历史小
说 - 英国 - 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2152 号

责任编辑: 吴继珍 装帧设计: 何 婷
责任校对: 朱美凤 责任印制: 王景林

艾 凡 赫

Ai Fan He

[英] 司各特 著
刘尊棋 章益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403 千字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4.625 插页 1
1978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0

ISBN 7-02-004289-9/1·3254

定价 22.00 元

出版说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的后40种,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年1月

前 言

华特·司各特(1771—1832)是英国著名的小说家和诗人,出生于苏格兰首府爱丁堡的一个没落贵族家庭。他两岁时患过小儿麻痹症,跛了右足而终身残废,幼年因体弱多病被送到苏格兰山区一位远房祖父的庄园里疗养。那远房祖父是个没落的苏格兰贵族,所居住的农庄上还保持着古老的苏格兰氏族传统,流传着丰富的民间文学。司各特在《自传》中说:“古老的歌谣和传说,是偏处乡野的家庭的惟一娱乐,我从这些古老的歌谣和传说所得到的关于苏格兰山地的知识,对我后来的志趣和事业颇有影响。”

司各特的父亲是个律师,他在父亲的影响下入爱丁堡大学攻读法律,毕业后当了八年律师,一七九九年二十八岁时当上苏格兰塞尔扣克郡的副郡长,七年后被委任为爱丁堡高等民事法庭庭长,这个职务他一直担任到死。他自幼爱好文学,在当律师的那几年,经常到苏格兰边区的穷乡僻壤搜集民间文学素材,餐风宿露,历尽艰险,在采集过程中,还与一些边区农民结成莫逆之交。他曾表示,与这些普通农民在一起,要比和贵胄厮混愉快得多。他还说:“一个民族的性格,不是从它的衣冠楚楚的绅士群中可以了解的。”他的历史小说里的不少人物,都直接以他采集民歌时所结识的民间人物为蓝本。

司各特的创作大致可分两个时期:从一八〇五年出版第一部长诗《末代歌者之歌》到一八一四年出版第一部长篇历史小说《威弗莱》,是他创作的第一时期,这期间主要写了长篇叙事诗八部。从一八一四年到他逝世,是他创作的第二时期,主要写长篇历史小说二十余部,开欧洲历史小说的先河。

司各特的历史小说良莠不齐,既有《艾凡赫》、《中洛辛郡的心脏》、《罗伯·罗伊》等优秀之作,也有《海盗》、《恐怖堡》等思想上和艺术上都较为逊色的作品。即使在那些优秀小说里,也是瑕瑜互见,阅

读时需要作具体的分析。

《艾凡赫》是司各特的代表作，我国早在一九〇五年就曾出版过魏易口述、林纾笔录的文言文译本，改名为《撒克逊劫后英雄略》。这部小说的故事发生在十二世纪末英国封建主义的全盛时期，距诺曼底的威廉公爵征服英国一百多年，当时诺曼贵族在英国的统治已比较巩固，因而国王理查一世能率领十字军东征，让他的弟弟约翰亲王在国内执政。十字军东征失利，理查王取道维也纳回英，被奥地利公爵俘虏，囚禁在多瑙河上的城堡中一年多，后来付了大量赎金才获释归国。理查王回国后，隐姓埋名，乔装为“黑甲骑士”，带着他的宠臣艾凡赫在国内游侠。但约翰王并不知道他哥哥已经回国，继续施行暴政，一意孤行，阴谋篡夺王位。

故事开始时，约翰王正在主持一年一度的比武大会，发现在比武场上大获全胜的无名骑士竟是他哥哥的亲信艾凡赫，不禁惊惶失措，匆匆结束比武盛会，回京城筹划对策。他手下一伙诺曼贵族骄奢淫逸，一贯欺压百姓，无恶不作，比武结束后竟乔装绿林人在光天化日之下抢劫美女，把一伙萨克逊贵族连同与他们同路的犹太父女一起绑架走了。绿林豪杰罗宾汉激于义愤，召集手下铤而走险的自由农围攻诺曼封建主的巢穴，有“黑甲骑士”理查王的参加，终于攻破城堡，救出被囚俘虏，狠狠打击了诺曼贵族中的阴谋集团，最后帮助理查一世重登王位。

这部小说真实地再现了中世纪英国的历史，生动地描绘了那一时代的风俗习尚和生活图景，比较深刻地反映了当时社会中尖锐复杂的矛盾和斗争。例如诺曼征服者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萨克逊贵族与诺曼贵族之间的矛盾，以及被压迫的农民与封建压迫者之间的矛盾，在小说中都通过人物形象作了栩栩如生的描写。尤其是侠盗罗宾汉的形象，更是写得生动有神，跃然纸上，通过他和他手下绿林豪杰们的形象，反映了当时被压迫的农民反抗封建主的英勇斗争。

罗宾汉原是流传于英国民间家喻户晓的传奇人物，关于他的故事，最初见于《罗宾汉民谣》。在歌谣里他是人民的宠儿，穷苦人的保卫者，反抗封建压迫的叛逆者。作者在小说中再现罗宾汉的形象时，使用了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相结合的笔法，将民间歌谣里的材料加

以提炼,又用自己的想像力加以补充,塑造了一个传奇色彩很浓厚的叛逆者英雄形象。罗宾汉在小说中最初以洛克司雷的化名出现,不怕得罪约翰王,仗义执言,流露出见义勇为的英雄气概;继而在比箭中以百步穿杨的绝技大显身手,显示了他的英雄本色。后来他在夜间以绿林人的身份出现,归还了犹太女子蕊贝卡赠给农奴葛尔兹的钱财,表现出他侠义的性格。对这一人物的最出色的描写,是在他率领部下围攻诺曼封建主巢穴妥吉尔司东堡前后,作者从各个方面突出了他的叛逆者性格,表现了他与封建主势不两立的立场,有较大的典型意义。

司各特自称现实主义作家,但评论家们一般都称他为浪漫主义作家,他的历史小说一方面受英国前期浪漫主义的影响,另一方面也继承并发扬了英国启蒙时期的现实主义,在创作方法上独创一格,对后来的欧洲批判现实主义起着深远而积极的影响。他的历史小说在艺术上富于特色,既有色彩瑰丽的现实主义描写,也有富于诗情画意的浪漫主义渲染。尤其是一些历史场面,都描绘得有声有色,热闹精彩,富于生活气息,如《艾凡赫》中占全书三分之一以上篇幅的关于攻打妥吉尔司东堡的描写即为一例。战斗在紧张、热烈的气氛中进行,动人心魄。战斗过程借蕊贝卡之口向卧病的艾凡赫绘声绘影地描述出来,富于戏剧性。这场战斗是受压迫的自由农民与诺曼封建主之间的一场生死搏斗,也是封建贵族内部争权夺利的一场激烈斗争,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尖锐复杂的社会矛盾,是全书最精彩的笔墨,具有现实主义的熠熠光辉。

司各特的浪漫主义既有美化封建帝王、宣扬骑士精神的消极一面,也有烘托人物性格、渲染浪漫气氛的积极一面。例如,小说中重要人物理查王是经过作者曲意美化的,这个被描写为英勇过人、慷慨豪侠、爱民如子的“黑甲骑士”,在历史上原是个黷武喜功、昏愤残忍的暴君。体现作者消极浪漫主义理想的另一人物是小说主人公艾凡赫,他是骑士精神和勇猛、尚侠等封建道德观念的化身,刻画得苍白无力,缺乏个性。萨克逊公主罗文娜在性格刻画上也存在同样的缺点,她与艾凡赫是一对落于俗套的“英雄美人”,他们之间的爱情也缺乏深刻的思想内容和强烈的激情,因而没有艺术感染力。倒是犹太

女子蕊贝卡的形象同罗宾汉一样，是用幻想与真实相结合的独到笔法刻画出来的，这个人物一反过去文学中犹太人的传统性格，慷慨仗义，视钱财如粪土，虽两次落入诺曼贵族圣殿骑士之手，却宁死不屈。作者一方面在她身上反映了封建社会中弱女子的悲惨遭遇，一方面又通过她的一系列行动，逐步展示出她的光明磊落、柔中带刚、敢于向恶势力作斗争的鲜明性格，因而有较大的典型意义。

小说中有不少富于浪漫传奇色彩的场景，如艾凡赫二战圣殿骑士，罗宾汉百步穿杨，葛尔兹月下比棍，“黑甲骑士”迷途遇隐士，等等，在情节描写和气氛渲染上都有诗意的光辉。小说中还使用了乔装、化名、微服等浪漫主义技巧，增加了故事的生动性和情节的曲折性，表现出浪漫主义艺术手法的积极效果。

总的说来，《艾凡赫》是一部反映和描写社会矛盾的优秀历史小说，故事生动，情节离奇，人物形象鲜明，很值得大家一读。

施威荣

第 一 章

傍晚，当他们这样交谈的时候，
喂饱了的猪群回到自己的矮棚；
它们被赶着，勉强走到圈里，
一面发出噪杂和埋怨的叫声。

——蒲伯：《奥德赛》

在快乐的英格兰境内，沿着邓河两岸秀丽的地区，古时候有一大片森林覆盖着舍菲尔德和愉快的邓卡斯特城之间的大部分山谷。直到现在，我们还可以在温特沃兹、华恩克立夫公园和罗泽汉姆附近的贵族庄园里，看到这一片广袤森林的遗迹。这里是古代传说中“万特雷的龙”^①盘据的所在。玫瑰战争时期，许多最激烈的战斗都是在这里进行的。多少古代的草莽英雄也曾在这里显过身手，他们的事迹在英格兰歌谣中广泛流传，家喻户晓。

我们这个故事主要就发生在这块地方。故事的年代是理查一世的末期，当时这个国王长期囚禁在国外，他的臣民受尽各种压迫，在绝望中都企盼他回来，虽然这事在他们看来只是可望而不可即。原来在斯蒂芬^②统治时期拥有重大权势的贵族们，虽然在亨利二世^③时鉴于王上的英明睿智，多少表示臣服，但到了这时，又完全恢复了他们旧日的骄横。他们对于英格兰议会的轻微干涉，置之不理，径自构筑城堡，养精蓄锐，把他们周围的人都降低到臣仆附庸的地位，并且千方百计纠集各种势力，以首领自居，企图在山雨欲来的国内变乱

① “万特雷的龙”是传说中的毒龙，被一个名叫摩尔·浩勒的武士赐死。

② 斯蒂芬(1097?—1154)：英国国王，他的外祖父是率领诺曼族征服英国并登上英国王位的威廉一世，人们称为“征服者威廉”。

③ 亨利二世(1133—1189)：英国国王，是理查一世的父亲。

中显露自己的头角。

至于那些小地主乡绅,按照法律和英格兰宪法的精神,本来有权自行其是,不必受封建主驱使,可是这时异乎寻常地感到岌岌可危。他们大都要找一个附近的土皇帝做自己的靠山,在他的府第里担任些差事,或者和他订立一种攻守同盟,保证支持他从事任何冒险事业。他们这样做,的确可以换得暂时的安宁。但是这必然要牺牲每一个英格兰人心目中最宝贵的东西——他们的独立自由,而且无论什么时候他们的保护者有了野心,轻举妄动一下,他们都得分担一部分风险。可是话又说回来了,那些豪门巨室本来就有各种各样坑害和压迫别人的办法。比他们势力小的邻居,不管是谁,如果想摆脱他们的高压,或者在当时的险恶状况下单靠安分守己、奉公守法以图自保,他们总会找到借口钳制住他,使他濒于家破人亡,俯首就范。

当时有一种情况加剧着贵族的暴虐和平民的苦痛,这就是诺曼底的威廉公爵征服了英格兰^①以后的局势。虽然经过了四个世代,诺曼和盎格鲁·萨克逊这两个敌对民族的血统还没有融合起来,没有借共同的语言和相互的利益团结一致。一个民族依然因胜利而意气扬扬,另一民族则呻吟于败亡后的灾患之中。自从亥斯丁斯战役以后,政权就完全操在诺曼贵族手中,而且正如历史向我们揭示的,他们行使权力时毫不留情。所有萨克逊的亲王和贵胄们,除了极少的例外,不是被斩尽杀绝,就是被剥夺了继承权利。即使作为次一等级或者更低阶层的小业主,能够保持祖产的人,也为数不多。全国居民中有一部分人确实可以说对征服者抱着深仇大恨,对于这一部分人,王室的政策一贯是用各种合法和非法的手段削弱他们的势力。每一个诺曼国君都对他们本民族的臣民极尽偏袒之能事,对于被征服的当地居民,则除已经加在他们身上的封建枷锁外,更用什么狩猎法以及其他许多与萨克逊宪法中比较温和自由的精神格格不入的法令,进一步压在他们的头上。在宫廷中,以及在百般模仿宫廷气派的大贵族府第中,人们只说诺曼—法兰西语。在法庭上诉讼和裁判也只

① 诺曼底的威廉公爵于一〇六六年率兵侵入英国,在亥斯丁斯战役中击败英王哈罗德,夺取了英国的王位。

第... 卷... 第... 章... 第... 节... 第... 段...



图 10-10 中世纪的骑士比武，骑士们穿着全套盔甲，骑着战马，手持长矛和剑，在战场上进行激烈的战斗。

用这一种语言。总而言之，法兰西语成了宫廷、骑士和法庭的语言，而比法兰西语雄健生动得多的盎格鲁·萨克逊语却只有不懂得任何别的语言的村夫和奴仆们使用。虽然如此，可是拥有土地的老爷们和那些下等的、受压迫的耕地的庄稼人之间，不免要交谈，这样就慢慢形成了一种法兰西语和盎格鲁·萨克逊语混杂的土话，他们借着这种土话使对方明白自己的意思。我们今天的英语就是由于这种必要而逐步逐步形成起来的。这是征服者的口语和被征服者的口语自然而然结成的语言，从那以后，我们又从古典语文和南欧各民族语言中吸收了很多东西，大大加以改进。

我以为把这些事情当做一个楔子告诉一般读者是有必要的，因为人们也许已经忘记，盎格鲁·萨克逊人在威廉二世^①以后，虽然没有像战争或起义之类的重大历史事件标志出他们是另一个民族，可是他们和他们的征服者之间的巨大的民族差别、他们对自己过去历史的回顾以及他们后来的遭遇，直到爱德华三世^②统治的年代，都使诺曼的征服加给他们的创伤依然无法愈合，使胜利的诺曼人的子孙和败亡的萨克逊人的后裔之间，始终保持着一条分界线。

在本章开头所说的那片森林中间，有一些长满青草的空地；这时夕阳正照在这样一块空地上。空地周围有数不尽的主干不高而枝桠茂密的橡树；它们年代久远，或许还目击过罗马帝国的大军^③向英格兰内地威武地进军呢。这些橡树的多节的老枝伸展在覆满了茸茸青草的空地的边缘。有些地方大橡树和榉树、冬青以及形形色色的灌木密密地交叉在一起，把落日的斜辉完全遮蔽住了。可是另外也有些地方，所有的树木都向两边闪开，中间现出一条狭长的空隙，极目望去，令人无限神往，好像是通往更深更远去处的林中幽径。在这种地方，夕阳的红辉一部分停留在零乱的枝桠和长满青苔的树干上，

① 威廉二世(约 1056—1100)：一名威廉·茹弗斯，继其父威廉一世为英王，被人射死，见本书第七章。

② 爱德华三世(1312—1377)：英国国王，是约翰王的五世孙。

③ 公元前五十五年罗马大将恺撒率大军占领英国国土，直到五世纪初，罗马驻军才撤退。

另一部分却投射到丛林隙地的草坪上，照耀得光影迷离，灿烂夺目。在那一大片林中空地中间，有一块相当宽阔的地方，似乎是早年拜橡教徒^① 礼拜用的，因为那里一个齐整的、好似人工筑起来的土丘顶上，还有用大块粗石垒成圆圈的残迹。至今还有七块大石头矗立在那里，其余的石头大概是被后来改信基督教的人们扳倒了，有的横躺在原地近旁，有的已经掀倒在半坡上了。只有一块大石头滚到环绕着土丘脚下的一条小溪当中，因而使这一条平静的溪水流到这里受到阻折，发出轻微的响声。

在这片自然景色中，出现了两个人，从他们的服装和外貌看来，就可以知道他们是属于当年约克郡西部山林区粗野村夫一类的人物。一个年纪较大，相貌严肃而粗犷。他穿的衣裳再简单不过，只有一件贴身的带袖子的皮坎肩，原来上面是有毛的，但因为穿得太久，许多地方磨得精光，已看不出是用什么兽皮做成的了。这件原始的衣服从喉间垂到膝头，他平时就靠它来蔽体。皮坎肩上面没有开襟，只有一个大小能把头伸过去的领口，大概穿的时候就像我们现在的一些汗衫或古代的锁子甲一样，从头上套下来，两臂一齐伸进去。他脚底下登的是一双用野猪皮做的绦带束起来的酒鞋，另外有一对薄皮子做的裹腿，绑到小腿肚上面，只露出膝盖，就像苏格兰山区的人装束的样子。他为了使这件衣服更贴身一些，腰间束有一根宽宽的皮带，用一副钢搭扣扣住。皮带的一边挂着一个小口袋，另一边别着一只配了嘴儿用来吹奏的羊角。在这条皮带上还别着一把又长又宽、溜尖双刃的匕首，上头有一个鹿角制成的刀柄，这种刀是那一带居民自己打的，甚至在那个时代，就有“舍菲尔德快刀”之称。这个人的头上没戴帽子，只有厚厚的、蓬乱的头发盖住他的头皮，那头发经风吹日晒，已变成铁锈般的棕红色，和他两颊上琥珀色的胡须恰恰成为对照。他的服装上只有一件东西至今还流行，而且妙用无穷，所以不能不在这儿交代一下。那东西就是他脖子上套着的一个铜圈，像狗戴的项圈一样，只是接头处已焊住了，没有开口，套得不松不紧，既不至于妨碍他呼吸，但不用锉子也无法取下来。这个铜圈上刻着几

① 拜橡教是流行于英国古代凯尔忒族中的一种原始宗教，把橡树当做天帝。

个萨克逊字,意思是:“别乌尔夫之子、葛尔兹,出生后即为罗泽伍德的塞得利克氏家奴。”

原来葛尔兹是个猪倌儿。在他身旁一块倒下的拜橡教石坛上,另外坐着一个人,这人看去比他年轻十岁左右,穿的衣服跟他差不多,只不过料子好一些,样式却更离奇古怪。他的那件袄子染过一层耀眼的紫绛色,上面还好像用过其他各种不同的颜色涂上一些奇形怪状的花纹。他的皮坎肩上还搭着一块短短的只垂到半腰的披肩,面子是用深红布料做的,沾了很多泥污,里子是鲜黄色的。这条披肩他可以随意从左肩移到右肩,而且只要他高兴,还可以把他全身都裹住,原因是它宽得厉害,也短得厉害,看上去简直像一个古怪的幔幔。他的手臂上戴着几个细细的银镯子,脖子上也有一个银制的项圈,上面刻着这几个字:“傻瓜之子、汪巴,罗泽伍德的塞得利克氏家奴。”这个人穿的鞋子也和他的同伴一样,不过他的腿上不是用皮条子绑的裹腿,而是套着一双皮筒,一只是红的,一只是黄的。他还戴着一顶便帽,帽檐上缀着好几个像系在鹰身上一样大小的铜铃,他的头一转动,小铜铃就发出叮叮当当的响声。加上他的头又不住地摇晃,好像一分钟也不停留在固定的位置上,所以铃声也就响个不停。他的帽檐上还围着一条宽宽的薄皮带,皮带的上缘切成犬牙形,像个王冠似的,从皮带的里头吊挂下来一个长长的口袋,垂到肩头,既像一个挤果汁的布袋,又像一顶老式睡帽,或现代轻骑兵的头饰。那几个小铜铃就系在这一块帽檐上。他头上的这种装饰,和他那一副看似疯癫、又像狡黠的面孔,一看就知道他是一个财主家里豢养的、专供主人居家无聊时消遣解闷的小丑。他也像他的同伴那样,腰带上系着一个口袋,但没有别着号角和匕首,大概主人认为像他这类人物,给他利器是危险的。他的腰带里只有一把木刀,很像现代舞台上笑剧里的魔鬼用来施展法术的玩艺儿。

这两个人的情态举止也和他们的外表装束一样,彼此大不相同。那个奴隶猪倌儿神情忧郁,总是低着头闷闷地看着地面。若不是他那那绯红的眼睛里不时闪烁着火一般的光焰,从而显出在他那抑郁神态中潜伏着一种受着压迫而蓄谋反抗的意愿,单从外表看来,你会错认为他是一个意气消沉的人。而汪巴的神气却完全不同。他和一般

小丑一样，总现出一种莫明其妙的好奇心，坐立不定，一会儿也安静不下来，对自己的处境和全身的装束也好像十分得意。他们两人正在用盎格鲁·萨克逊语谈话。如前所说，除了诺曼兵士和大封建贵族最亲近的仆从以外，当时所有下等阶层的人都说的是这种话。要把他们的原话写出来，现在的读者恐怕谁也不懂，所以我们只好像下面这样翻译出来：

“这些该死的猪崽子！”那猪倌说。他先大声吹了一阵羊角，想把那一群散开的猪都吆喝到一块儿。可是那些猪听见他的号声后除了哼着和他的号角声同样有节奏的调子外，都不愿意急忙离开那些把它们喂得肥肥实实的橡树子和枞树子的盛筵，也不愿意离开那溪边的水草地；有几只猪把半个身子陷在泥里，惬意地躺着，丝毫不理会猪倌的吆喝。

“让圣维多尔德降灾给它们，也降灾给我吧！”葛尔兹说，“那两条腿的狼在天黑以前要不抓走它们几只，我就不是真正的人。来呀，方斯！方斯！”他放开嗓门向一只癞毛的狼狗叫唤着。那是一只混血种的猎犬，这时候好像是响应了主人的吆喝，一瘸一拐地追赶着那些顽皮的猪崽；可是不知道是由于误解了主人的号令，还是玩忽职守，或者是故意捣乱，事实上却把猪群赶得四下里乱窜，反倒增加了一层麻烦。

“哼！”葛尔兹道，“那个切掉咱们猎狗的前爪尖使它们没法子干活儿的护林官！叫魔鬼拔掉他的牙，叫妖精毁灭他吧！汪巴，你要是好样儿的，就帮我一下忙，跑到后坡去，赶在它们头里，只要占好地势，你就可以像赶一群小绵羊似的把它们赶回来。”

“说老实话，”汪巴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地说，“关于这事我已经跟我的两条腿商量过了，它们的意见可简单啦，就是要叫它们扛着我这身花花绿绿的衣裳穿过这些泥潭，那是太对不住我这御体和皇袍了。所以，葛尔兹，我劝你还是把方斯打发走，让这群畜生听天由命，不管碰上一帮过路的大兵，一伙强盗，还是游方的香客，大不了明天早晨以前都变成诺曼人，你反倒可以舒服省心啦！”

“一群猪变成诺曼人，我可以舒服了？”葛尔兹道，“这你可得给我讲讲明白，汪巴，我的脑袋实在太笨，心里也太烦，可猜不出这个谜

语来。”

汪巴道，“唉，我问你，你管那些嘟嘟囔囔、用四条腿乱跑的畜生叫什么来着？”

“司外因(猪)呀，傻小子——司外因，”猪倌道，“哪一个傻瓜不知道这个呀？”

“对，‘司外因’(猪)这个字是道地的萨克逊话，”小丑说，“可是它要是给人宰了，剥了皮，剁成几块，像一个叛逆那样倒挂起来，你又管它叫什么呢？”

“卜尔克(猪肉)，”猪倌回答说。

“这是傻瓜也知道的，我很高兴，”汪巴道，“可是‘卜尔克’(猪肉)这个字是道地的诺曼—法兰西话。所以当这个畜生还活着，由一个萨克逊奴隶照管的时候，它用的是一个萨克逊名字；当人们把它抬到城堡的大厅里加入贵族们盛宴的时候，它就诺曼化，叫做卜尔克了。这个，你觉得怎样，我的朋友葛尔兹？哈哈！”

“这个道理可太对啦，汪巴，亏你这个傻瓜脑袋想得到！”

“不光是这样。我还可以告诉你一些别的例子，”汪巴用原来的口气说。“譬如鄂克司(牛)大人，只要他在你这样的奴才手下过活，就得保持着萨克逊称号，可是他一到那些诚心诚意要吞食他的嘴巴面前，也就马上变成比夫(牛肉)——火红的法兰西豪杰了。卡夫(牛犊)先生也同样一变而成为得伏(小牛肉)先生。他要人照料的时候，叫萨克逊名字，一成了人们享受的东西，就带上一个诺曼的称号了。”

“我以圣邓斯坦的名义发誓，”葛尔兹道，“你说的倒是叫人伤心的真话。咱们现在除了可以呼吸的空气之外，穷得什么也没有了。就是空气，好像也只为了让咱们替他们干活儿，才勉强强留留给咱们的呢。最肥最嫩的东西在他们的桌上。最美的人儿在他们的床上。最雄壮最勇敢的人给外国主子当了兵，他们的白骨堆满了远方的国土。留在这儿的少数人，既没有意志，也没有能力保护不幸的萨克逊人。愿上帝保佑咱们老爷塞得利克，他总算尽了力量，挡住了这个缺口。可是听说瑞吉纳·弗朗·德·别夫就要亲自来到咱们这儿了，究竟塞得利克的一番心血能有多大用处，不久就可以看出来了。”说到这里，他又提高嗓门叫喊起来，“嗨，嘿！方斯！对呀！你现在可把它们都

赶到一起了。好伙计，勇敢地向前赶呵！”

汪巴说道，“葛尔兹，我知道你把我看作傻子，不然你也不会这样大胆，随便把你的头伸进我嘴里。你对诺曼人说的这些叛逆的话，要让瑞吉纳·弗朗·德·别夫或者菲力·德·马尔乌亚森听见一个字，你就成了没人要的猪倌了，你这身子还得叫他们吊在一棵树上，摆来摆去，拿来吓唬所有说贵人坏话的人。”

“你这狗东西！”葛尔兹说道，“你叫我上当，先逗我说了这些话，回头好出卖我，是不是？”

“出卖你？”汪巴说，“我怎会呢？那是聪明人玩的鬼把戏。一个傻子连自己还保不住哩。嘿，小声点，看什么人来了。”他一面说，一面听着几匹马的蹄声由远而近，清晰可闻。

“管他是谁呢，”葛尔兹回答道。那一群猪这时已聚集拢来，他开始方斯的帮助之下把它们赶进上面描写过的长长的、幽暗的林间小径里去。

“不，我得看看马上的人，”汪巴说。“也许他们是从仙境来的，带来了奥布朗王^①的消息哩。”

“你这该死的東西！”猪倌说道。“几里以外的地方都在下大雨了，你还在这儿啰唆什么呵？你听听那打雷的声音！夏天下雨，我还没见过这么大的点子从云头上一个劲儿落下来呢。一点风都没有，可是大橡树枝子都噼噼喳喳响起来，像是告诉你大雷雨就要来了。你要不装傻，倒是很讲道理的，这回听听我的话吧，黑夜里在路上不是好耍的，要趁雨没下大以前赶到家才好。”

汪巴似乎感到这个要求不好拒绝，就跟他的同伴走了。葛尔兹这时拿起了他原先放在身边草地上的一根长棍，在方斯的帮助下，赶着乱哄哄的猪群匆匆进林中空地去了。

^① 奥布朗王是仙王，关于他的故事，可参看莎士比亚的喜剧《仲夏夜之梦》。

第二章

有过这么一个和尚，本领真算高强，
爱好打猎，是个马上骁将；
堂堂一表人物，当了干练的方丈，
马棚里他的骏马，养得个个精壮：
他有时在疾风中驰骋，那副辔缰
呼啸震荡，清晰响亮，
就像礼拜堂里的钟声一样——
在那里他还窖藏着许多佳酿。

——乔叟

虽然他的同伴不时在催促和责骂他，后面马蹄的声音也由远而近，汪巴还是一路上看见什么都要找个借口逗留一会儿。有时候他从榛树上抓下一把半熟的榛子，有时候碰到过路的乡下姑娘就扭头看个半天。所以骑马的人很快就赶上他们了。

他们一共有十个人，两个骑在最前头的似乎是相当显赫的人物，其余是他们的随从。这些人中间有一个人，一眼看去就可以识别他的身份，显然是一个地位很高的僧侣。他穿的是细斯特仙修道会^①的僧服，不过衣料却比他那个教派一般所容许穿的，要精致得多。他身上披的一件斗篷是用佛兰达省最好的细布制的，打着匀称的褶子，宽松地裹住他那雍容而略嫌肥硕的身体。他的面容显不出一点刻苦清修的迹象，正如他的打扮并不摈弃世俗的华丽一样。本来他的五官还算端正，不过他的一双滴溜溜的眼睛总是贪婪地转来转去，现出一个怕人看透的酒色之徒的神情。他的职务和地位使他学会了一种

^① 细斯特仙修道会是天主教的一个教派，法国教士罗培尔首创于细斯特仙姆城。